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B 类

主动公开

官城改函〔2020〕32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64001 号建议答复的函

丁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同城同价，提高补偿标准》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08 年初，中共昆明市委九届四次全会作出了实施城中村改造的重要决定，确定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村民自愿、遵规履程，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全面实施、改善民生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程。十二年来，官渡区人民政府在城中村改造中，始终坚持政府主导、依法依规、保障群众利益的原则，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截止目前，我区已经完成 27 个的改造（回迁房交付），完成 38 个村的拆迁工作（回迁房正在建设），还有 29 个村正在推进拆迁工作。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

由于存在地域、区位等各种不同的因素，导致在昆明市各个区之间无法实现同城同价的情况，如目前大板桥街道办事处砖混结构拆迁货币补偿价格在 2000 元/平方米左右而矣六街道则大约在 4000 元/平方米左右。再例如，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价格方面官渡、六甲、矣六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价格为：25.1196 万元/亩，而阿拉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价格为：18.6780 万元/亩。

下步我区还有 66 个村要逐步通过城中村改造来实现农村到城市的转变，其中就包括官渡街道办事处目前还没有启动的龙马社区以及中营社区。在下步的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我们将进一步顺应民意，广泛征求意见，按照“一村一策”的思路开展好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春梅 0871-67166818，13888744614）

2020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